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航食车辆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501059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航食车辆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577.98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航食车辆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航食车辆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及相应的技术和服 务,且为一般纳税人; 3.2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所投大型配餐车必须在投标时提供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有效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证》或《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审定合格证》或经民航局公布的检验合格的机场设备通告信息。 3.3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 都不得再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4信誉要求: (1)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 (4) 在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如没有,提供说明或者承诺函); (5) 投标人不得有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提供承诺函),若后续查处发现此类问题,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招标人组织的历次招标活动中,凡存在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并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次招标的资格; (6)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中国民航系统内未发生过违法失信行为。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0 09:00:00到2025-07-16 17:00:00。

获取方式: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3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产权交易大厦, 投标单位需从大楼南门进入步梯上二楼进入开标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3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产权交易大厦，投标单位需从大楼南门进入楼梯上二楼进入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的委托，对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航食车辆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0%，其中财政资金25%和自筹资金75%，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航食车辆采购；
- 2.2 项目编号：ZB2025010595
- 2.3 招标范围：拟采购航食车辆共22台，其中大型配餐车（燃油式航空食品车，适用于B738以上机型）8台、大型配餐车（燃油式航空食品车，适用于ARJ700以上机型）2台、中型配餐车6台（新能源），小型配餐车2台（新能源）、加餐车4台（新能源货车）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2.4 交付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0日历天内，现场落地交货。
- 2.5 交付地点：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乡；
- 2.6 质保期：车辆整车质保不少于2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及相应的技术和服 务，且为一般纳税人；
-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所投大型配餐车必须在投标时提供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有效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证》或《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审定合格证》或经民航局公布的检验合格的机场设备通告信息。
- 3.3 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再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 3.4 信誉要求：（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至今）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至今）内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4）在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至今）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如没有，提供说明或者承诺函）；（5）投标人不得有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提供承诺函），若后续查处发现此类问题，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招标人组织的历次招标活动中，凡存在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并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次招标的资格；（6）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至今）内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中国民航系统内未发生过违法失信行为。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10日9:00至2025年7月16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将下列资料扫描件上传至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受。（1）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3）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4）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证明资料；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
- 4.3 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0551-62220026、62220021。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已注册并办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费用采用银联线上支付，支持各类开通银联服务的银行账户。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具体收费详见招标文件。
- 4.5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①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②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 账户信息：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发票：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其他：（1）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2）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产权交易大厦，投标单位需从大楼南门进入楼梯上二楼进入开标室）；
-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cgcg.ejy365.com/>）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路白塔机场1号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471-2901737

邮件：hanxiaochun@ima.ltd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刘书伟、冀果果、吴谨旭、马泰

电话：0471-3255273

邮件：nmgzbm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